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說明會

學生提問暨承辦單位回應彙整表

◎說明會舉辦日期：107年6月8日（星期五）

◎說明會舉辦時間：中午12點10分

◎說明會舉辦地點：化材館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

學生提問	承辦單位回應				
<p>一直靠打工賺取生活費，希望透過這個辦法，可以減輕打工。請問每個月可以領多少獎勵金？</p>	<p>回應單位：學務處、教務處</p>				
	<p>此辦法訂立之精神為「以學習取代工讀」，學生參加辦法所制定之相關輔導活動，進行學習後提出學習獎勵金申請，並非對價關係的工讀，因此無法估算每個月可以領多少獎勵金，但已初步規劃多項輔導活動，參與輔導可領取扶助獎勵金。目前可領取的獎勵金如下表：</p>				
	輔導類別	輔導項目	扶助獎勵		諮詢窗口
	課業輔導	課業學習	生活補助費	每月 3,000 元	教務處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謝明均行政辦事員 (04)22840218#14
		落後輔導	課業學習表現優異獎勵金	8,000 元	
	就業力輔導	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學習獎勵金	完成者 6,000 元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李金玲行政組員 (04)22840237#26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專業證照報名補助費	最高 7,000 元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2,000 元至 10,000 元	
	實習輔導	實習輔導	實習獎勵金（每人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每月 16,000 元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蔡易珊組員 (04)22840237#23
	社會及住宿服務	社會服務學習輔導	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獎助金	完成者 6,000 元	學務處 課外指導活動組 簡幼娟專員 (04)22840227#23 黃淑珠技工 (04)22840227#18
出隊服務獎勵金			每月達 3 天 6,000 元		

	務學 習 輔 導	住宿 服 務 學 習 輔 導	住宿服務學習 獎勵金	完成者 6,000 元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女宿： 張美雯行政組員 (04)22840612 男宿： 謝育璐行政組員 (04)22840473
未來會持續收集學生意見，請相關單位研議調整符合學生需求之輔導活動，並適時給予獎勵金，以減輕經濟壓力。					
申請此辦法之獎勵金後還可以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嗎？	回應單位：生涯發展中心 可以。領取「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獎勵金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勵）學金。				
課業輔導： 輔導科目是共同科目，但是有時候不及格的科目是專業科目，這樣就無法申請課業輔導。	回應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課業輔導科目不限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				
課業輔導： 現在提出課業輔導是不是可以申請生活補助費？	回應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課業輔導期程依各學期公告內容受理申請，106-2 學期申請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5 月 25 日止。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內容將於開學第一週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課業輔導： 若是成績不在後 50%，能否有獎勵機制？ 因為不一定是每人課業都那麼落後，且維持成績優良其實也需要努力用功；但若不到班排前三名，又無法獲得獎學金，所以想問也許維持班排前幾或成績幾分以上或許也能有獎勵的機制。	回應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課業輔導獎勵機制主要鼓勵課業學習落後學生改善學習現況，透過小老師輔導課業，提升課業成績表現。成績優良如符合相關獎助學金資格，可向學務處洽詢相關獎勵申請。				
就業力輔導： 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學生應參與職涯諮詢活動一場次及就業職能活動六場次，這學期參加的活動場次可以累積到下學期嗎？	回應單位：生涯發展中心 活動場次可以累積至下學期，只要完成職涯諮詢活動一場次及就業職能活動六場次即可提出學習獎勵金申請。				

<p>就業力輔導： 什麼是職能活動？只有生涯發展中心的活動才算就業職能活動嗎？</p>	<p>回應單位：生涯發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能」是指完成某項工作任務或為提高個人與組織現在及未來績效所應具備之知識、技術、態度或其他特質之能力組合。有助提升「職能」的活動即是職能活動。 2. 就業職能活動包括學務處各組室舉辦之就業職能相關活動，並不侷限於生涯發展中心的活動。
<p>就業力輔導： 此項目可能僅對「熱門科系」有幫助。 由於科系冷門，可能無適當的就業職能活動可以選擇，更沒有所謂的證照可以考，是否就喪失這部分的機會了？</p>	<p>回應單位：生涯發展中心</p> <p>所修科系若無相關證照可申請，仍有其他就業力輔導活動可申請，同學未來就業的職能分為2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職能（硬實力）」：是指從事一項職業所需具備的各種知識與技能。 2. 「共通職能（軟實力）」：是指從事各種不同類型的工作都需具備的能力，包含：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 <p>從企業徵才條件中可以看出：企業愈來愈重視軟實力。目前學務處各組室舉辦多元的提升職場軟實力活動，同學皆可選擇參加。同時，語言能力更是履歷面試加分項目，提醒同學可申請「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此外，就業力輔導尚有「實習輔導」，同學仍可透過「實習」加強提升就業力，並依相關規定提出獎勵金申請。</p>
<p>實習輔導： 暑假在學校老師研究室算不算實習？</p>	<p>回應單位：生涯發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老師的研究室實習不符合實習獎勵金請領條件。 2. 實習獎勵金規定：「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不包含具畢業門檻或學分之系所專業課程校外實習），且實習單位未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者。」其中校外實習單位可以包含：公司、商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合作社及人民團體。
<p>住宿服務學習輔導： 非住宿生可以依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提出活動計畫書嗎？</p>	<p>回應單位：住宿輔導組</p> <p>目前僅開放住宿生申請住宿服務學習輔導。</p>
<p>住宿服務學習輔導： 曾經撰寫活動計畫書辦理活動，可以申請獎勵金嗎？</p>	<p>回應單位：住宿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學過去撰寫活動計畫書所辦理活動並非屬於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所規定之住宿服務學習活動範疇內，歉難申請獎勵金，敬請見諒。

	<p>2. 申請住宿服務學習需為符合前揭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生，且服務學習期間也需為住宿期間。</p> <p>3. 住宿服務學習申請程序如下，歡迎符合相關規定之同學踴躍提出申請：</p> <p>(1) 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住輔組-男/女宿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p> <p>(2) 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向住輔組-男/女宿服務中心提出獎勵申請。</p> <p>4. 住宿服務學習申請公告已於6月14日公告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男/女宿內部公佈欄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網頁，歡迎同學前往查詢。</p>
<p>社會服務： 設定僅校內社團過於侷限。 由於許多學生並非原先就要加入服務性社團，若突然加入服務隊可能有不適應群體的問題；另外，校內社團服務的對象較特定（可能有固定的服務區等等），希望校外的基金會或是現在很多非基金會的社團法人（經政府核可的團體）也有從事志工服務的內涵，可能是在教育等各個不同方面，只要取得證明證實確實有在內進行「社會服務」，應該亦構成服務學習的要點。</p>	<p>回應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p>1. 本校社團出隊服務，其服務機構及型式等均有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且服務期間均需依社團校外活動規範辦理，並接受相關服務教育訓練等。</p> <p>2. 本獎勵金發放依教育部規定需有學校之輔導機制，且基於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性，本校社會服務隊獎勵仍以社團形式為主。建議同學可成立社團或參加本校既有社團以接受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p>
<p>社會服務： 同一人在暑假參加同一社團不同時期的出隊服務，是否可以領取2次獎勵金？</p>	<p>回應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p>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在學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學習活動，完成表列申請條件者，每次皆可申請獎勵金。（不受同一社團或非同一社團之限制）</p>
<p>社會服務： 同一人在暑假參加不同社團的出隊服務，是否可以領取2次獎勵金？</p>	<p>回應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p> <p>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在學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學習活動，完成表列申請條件者，每次皆可申請獎勵金。（不受同一社團或非同一社團之限制）</p>